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陳羿蓁

債 務 人 上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聖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債務人上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

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債務清償期依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經於民國112年1月30日登記在案。而聲請人執有債務人分別簽發之(一)發票日112年1月20日，到期日為113年10月31日，票面金額為15,000,000之本票乙紙、(二)發票日113年3月21日，到期日為113年10月28日，票面金額為19,000,000元之本票乙紙，(三)發票日113年3月21日，到期日為113年10月28日，票面金額均為5,000,000元之本票五紙，詎屆期經提示，分別尚餘(一)4,557,791元、(二)17,556,384元、(三)23,100,495元(五紙本票各尚餘4,620,099元未清償)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於113年1月2日通知相對人陳羿蓁、債務人上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。債務人上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聲請人主張之上開(二)、(三)所示之本票債權，伊係以坐落屏東縣九如鄉九清段之土地設定擔保上開債務，聲請人僅得就各筆債權分別擔保之不動產作為聲請標的，不應將所有土地、建物混作為全部債權之執行標的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其於聲請時提出之抵押權及債權證明文件、不動登記謄本等證據資料，由形式上審查已足明瞭其抵押權業經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所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依首揭說明意旨，本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。至於相對人主張前開之(二)、(三)之本票債權非屬本件抵押權擔保債權範圍，屬實體事項爭執，則依首開說明，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是相對人如就前開實體事項有所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謀求解決，尚非於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相對人不得以前開之主張，於本件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之程序中阻止聲請人行使其抵押

01 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07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
08 。

09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0 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2 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13 附表：
14

114年度司拍字第6號						財產所有人：陳羿蓁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 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 尺	
1	南投 縣	草屯鎮	和平		48	885.00	全部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建 物 門 牌 -----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 利 範 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 材料及用 途	
1	140	南投縣○○ 鎮○○段00 地號 -----	農舍、鋼筋 混凝土造、 鋼鐵造有 牆、3層	一層：83.84 二層：69.43 三層：69.43 合計：222.70	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碧山南路171 巷12弄46號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 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
05

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

06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
07

請勿庸另行聲請。